

公安特派员。

1954年10月1日，成立九龙县人民法院，县长兼院长、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受上级法院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1960年后，法院交地方管理，上级法院督促下级法院工作。

1956年6月，建立九龙县人民检察院，全院干警5人。

“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1月，实行军事管制，公、检、法联合办公，设调研、办案、审批3个组。1969年1月成立县革委人保组，与军管组联合办公，取代公、检、法机关。

1975年，恢复公安局及原各股建制。翌年于治安股设专职消防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相继设立行政拘留所、消防股，消防干警实行军衔制和义务兵役制，编制3人。1983年7月，成立三垭派出所，1985年该所获“先进派出所”称号。同年，成立九龙县林业派出所，直属县林业局领导，公安机关指导业务。6月，公安局治安、政保、预审、刑侦、消防等股改科。全局30名干警中少数民族11人。

1978年8月，重建九龙县人民检察院，设刑事一科（批捕科）、刑事二科（起诉科）、经济检察科、纪律检察科、办公室。1985年全院检察干部15人。

1974年恢复九龙县人民法院建制，1985年成立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审判工作。年底全院干警16人。

1983年5月17日成立司法局，局长、秘书、办事员各1人。1985年9月后，分设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全局干部共5人。

第二章 公 安

第一节 治安管理

一、民国治安管理

民国治安，内有奴隶主对其统属之外的藏、汉民暴力迫害，烧杀掳掠，不断挑起骚乱事件，以及奴隶主之间的多次冤家械斗，外有“夹坝”频繁侵扰，以致社会动荡，治安恶化，民众身家财产朝不保夕，各民族概莫能免。

《九龙县纪要》及《九龙彝族社会调查》等历史资料记载，民国3~14年，死于抢

劫、仇杀、交战的士兵、团丁和民众 154 人，被奴隶主掳走人丁 137 人，烧毁民房 108 户；有统计的财物损失：银子 12,000 两、骡马 82 匹、麝香 210 个、松耳石 15 斤；其余村民财物损失不可胜计。

冤家械斗：彝族家支间的人命、婚姻及财产等纠纷，均按习惯办法调处，不向政府诉理。调处不成，结成冤家，诉诸武装械斗，世代不息。冤家械斗，由奴隶主挑起，奴隶奉命携带枪械参战，承受械斗、伤亡及经济后果。三垭一地，罗洪、洛伍两支数起械斗。民国初期，因洛伍支索债逼死罗洪曲哈一事，罗洪支发起大规模械斗，最终将洛伍支逐出三垭，占有其辖地，两家支结下深仇。

民国 16 年，罗洪家有人到洛伍支探亲，主方有人丢失头帕一根，指控为客方所偷，罗洪支不堪侮辱，愤而寻衅，酿成一场械斗，双方死亡 7 人。民国 26 年后，仇怨缓解。罗洪支一女嫁往冕宁窝堡洛伍家后，因故自缢。罗洪支畏惧对方武力，隐忍未发，凑集财产投靠宁属靖边司令部，倚为后盾，并假意表示和好，邀请夫家洛伍耳切父子来三垭作客，沟通关系，派人将二人杀死于途中。

两支在临近解放前数年，再次联姻。罗洪拉楚之妹许配洛伍家后，该女悔约拒婚，调解不合，洛伍支绑架去燕麦地之罗洪族人。罗洪支于民国 38 年聚集百余人持械往攻，中途遭对方伏击，死 1 人，不敌而退。

抢劫与仇杀：民国元年川边标统（团长）陈遐龄率军平三垭，奴隶主势力受到打击后，利用仇外情绪频繁策动烧杀掠夺。境外“夹坝”，乘乱伺机频劫伍须、大孔、八窝龙等地，境内烧杀抢掠事件，以民国 7~8 年两年，最为惨烈。

民国 3~6 年，奴隶主洛伍拉濯、罗洪吉吉、陆巫达等武装抢劫小金、毛菇厂、湾坝等地，杀死罗明顺家 5 人，掳走 28 人及其财产，另有 3 人死伤。“夹坝”侵入伍须抢劫陕商茂盛福号及中古、黑拉等地村民麝香 210 个、松耳石 15 斤、骡马 82 匹及诸种财物，并乘虚袭县设治公署，劫村民，杀死 1 人、1 户全家受伤。

6 年 5 月，“夹坝”窜入汤古后，进袭县城，被巡缉队、团丁击退，匪众沿途劫扰，黑拉至中古一带，民房毁尽，牲畜财产洗劫一空，禾苗尽遭践踏，伍须村牛马亦损失大半。5 月后，“夹坝”又于康九线途中抢劫商货，并杀死公差及驮脚 5 人。

三垭、湾坝奴隶主武装历年四处抢掠，民众惊惶不安，不断迁居外逃。民国 7 年 3 月，设治委员曾省吾派出巡缉队维护治安，三路分进子耳、万年、三垭、洋桥及湾坝。雇员刘毅率队进驻湾坝，获私购枪支密报在罗洪野勒家中搜得快枪后，扣捕野勒等 6 人，旋即枪毙其中 3 人，其父罗洪吉吉聚众抗拒。刘毅报县，派黄保正调停，并命查明无罪释放，主犯押县。刘拒不从命，在黄保正调停无效回县当日，用刑杖毙罗洪野勒。罗洪吉吉围攻巡缉队为其子报仇，误伤民众，死彝汉 5 人。6 月，罗洪吉吉等支头武装

又在湾坝打死汉民 5 人，捆走 3 人，劫牛羊 100 余只，并阻断臭牛棚子要隘，不通商旅；三垭、洋桥亦发生数起劫财掳人事件。9 月，罗洪吉吉虽在新任设治委员安抚下投诚，但到 12 月各地演变为报复性的抢杀，罗洪、洛伍支 100 余人先后侵入踏卡、乃渠两村劫党国云、兰廷玉等 63 户财物牲畜，捆走 20 余人，烧民房近 50 家。

民国 3 年 1 月，三垭奴隶主武装，围攻驻防巡警，打死 3 人并夺走其枪弹，警队突逃回县。2 月，再袭踏卡，枪杀杨富有等 6 户 48 人，继扑乃渠村纳日焚毁民房后，被驰援警团击退。

湾坝阿陆支于 4 月洗劫洪坝、滨东，焚 30 余户民房，杀死 20 余人，捆走 50 余人。6 月，“夹坝”劫走伍须居民 16 户及滇商荣盛昌等商号财物。9 月，张光典营开抵，会同设治局前往踏卡、羊房子等处招抚。各支头人认缴枪支投诚，交还捆走难民，远卖的 48 名难民，折缴银 2,400 两结案。三垭、湾坝各支均一同歃血设誓，不再滋扰。

民国 9 年 4、6 月，冕宁奴隶主勾结湾坝、三垭奴隶主先后在湾坝掳走居民和采药人近 40 名，经村长果基呷耳及五支头人从中斡旋，退回所劫人畜。其后，居民迁逃避难者 40 余户。10 月，原千户黄文升携现银 1 万余两请头人保送迁逃，保头勾结歹徒拦路劫财害命，杀黄家 10 余口。“夹坝”两次攻破大孔卡子劫尽财物牲畜，抗堵匪众的团丁死 8 名，失快枪 3 支。继后匪又劫走伍须村牛马。

民国 10 年 5 月“夹坝”劫掠伍须，路劫三岩龙滇商货物 6 驮，杀死 4 人。三垭、湾坝奴隶主武装 7 月亦于三岩龙劫滇商货物数驮。

各地频遭抢掠烧杀，民不聊生，川边政府先后出动军队弹压，剿抚兼施。民国 11 年，三垭、湾坝各支头相继投诚，派人到设治公署轮流坐质。而“夹坝”仍在大孔、孜呷等地窜扰不已。5 月抢三岩龙，烧民房 10 余家，毙伤居民 2 人，被团队截击，毙匪 3 人，伤数人，夺回牛马 19 头。

民国 12 年，康定城子、甲根坝及九龙民团分道防堵“夹坝”，匪势稍敛，仍有汤古村及滇商长兴昌等驻八窝龙商号被劫。14 年，“夹坝”自木里窜入八窝龙，烧毁税卡及 20 余户民房，击毙团丁；另股匪众 100 余人抢伍须后合股在八窝龙、三岩龙与民团两次遭遇开战，被击毙 2 名，丢弃所劫牛马 36 头及衣物手饰等物而退。

民国 25~26 年，省县两级举办训练班，培训县、保户政管理人员，民国 30 年，县政府设户政室，配主任、技士，开展户口调查，但户政管理机构存在时间短，户政工作随之夭折。

二、解放后治安管理

新中国的治安管理，在解放初期，其职能范围涉及消防、清匪肃特、收缴枪支等。

30多年来，调整机构，强化职能，逐步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体系，有效地实行管理，社会治安良好。

户政管理 解放初期，县城及呷尔乡三家堡子和立壁两村实行户口管理，进行迁出、迁入、新来人口几项登记。

1961年实施《户口登记条例》，县公安局设专职户籍员，办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等七项登记，农村办理常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五项登记。县级机关团体由文秘人员兼办集体户口工作，农村由各乡文书兼办。

1977年后，加强户政管理，控制城镇人口增长，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每年按国家下达的专项指标进行控制。

交通管理 公路开通以来，交通局监理站负责交通管理，县公安局治安股协助处理重大交通事故。公安局对全县城乡非机动车辆登记管理，制发驾驶执照和行驶牌号，自行车加打钢号。截止1985年，打号自行车计573辆。

特业管理 公安机关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特种行业登记，对旅店业、印铸刻字业（印刷、铸字、眷写、晒图、拍摄文件资料等）、修理业（自行车、钟表、照相机、收音机、电视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985年，修理业不列为特种行业，另将旧金属收购列入。

枪弹及危险物品管理 1951年6月对全县武器弹药进行安全大检查，全县共有“五四”式手枪20支，枪弹37发。1956年，缩小佩枪范围，收缴一批枪支。在配有武器的机关建立起管理制度及安全、保养、借退等规定；基于民兵配备的武器，枪支按不同季节的需要，采取集中与分散结合，弹药则集中由专人保管。长期坚持，严格管理，未发生盗窃、损坏、丢失枪弹和人身事故。

1957年起，开始危险物品登记，审批发证，检查有关单位储存、销售、使用及运输危险物品情况，清理整顿，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从严审批、检查。机器用油、爆炸器材等易燃易爆物品均远离城镇建立专库，专人管理。剧毒农药亦实行专人保管销售。多年无重大事故。

治安处罚 自1957年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对人民内部一些不务正业，不守法纪，扰乱治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以及小偷小窃、乱砍滥伐木材等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分的，依照治安处罚条例进行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处罚。“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执行。

1980年恢复执行《治安处罚条例》，首先在县城、呷尔乡、汤古乡试点，由区、乡或特派员整理材料，党委签注意见，报县公安局裁决。1981年1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施行。

1982年，发生治安案件56起，其中警告、罚款37人次，行政拘留19人次。

基层治保组织 1956年在呷尔、大河边两区的8个乡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共有治保人员40人。到1960年全县共建立乡治保会9个，乡社合一的7个，社治保会58个，治保小组39个，有治保人员258人。每年对基层治保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整顿充实，各级治保会承担防盗、防特、防自然灾害，安全教育，监督改造、教育“四类分子”，帮教轻微违法人员等工作，治安保卫收到显著成效。

1985年，一部分治保委员会由于人员变动，治保工作涣散。各级机关有保卫股2个，保卫组织9个，共计保卫干部80人。

第二节 偷 捏

解放初期查获的反革命分子依法交各级人民政府和群众进行监督改造。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侦查部门对特务和现行反革命分子立案侦破，厉行打击。50年代，先后平息八窝龙、烟袋、踏卡乡叛乱及朵洛乡抢劫案，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叛首判处极刑和徒刑，其他反革命集团成员依法分别处理。

1951年，通告进行旧政府党特登记，对抗拒登记的国民党九龙县党部成员余成华、骨干任定安实行逮捕，并深入宣传政策，旧军官及流散军人均自首登记，交出手枪、步枪及冲锋枪共5支。

6月，彝族上层阿扎尼拉带领捕匪小组，走遍木里县康坞、木里、瓦耳寨三大寺，以及境内八窝龙乡，捕回特务骨干冉懋奎、梅家声，哥老会头子王成玉及泸定逃亡地主20余人，缴获枪械9支。

民主改革期中，对14座喇嘛寺庙施行管理，宣传贯彻宗教政策，依法保护信教群众的正当宗教活动，争取宗教上层人士。同时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和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陷于停顿，侦查工作遭到破坏，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各类犯罪分子肆意横行，活动猖獗，严重破坏生产、工作、生活秩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侦查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1983年9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采取统一行动，集中搜捕一批流氓犯罪团伙、轮奸、抢劫、盗窃等犯罪分子，共32人。公安局治安股长李永胜，在严打工作中成绩显著，获省公安厅记三等功，晋升一级工资奖励。1985年，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李永胜“先进工作者”称号，并予记功。